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國中十二年國教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轉化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2. 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3. 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與領域課程綱（108課綱）要為桃園市教育願景之重點推動項目之一。
2. 108課綱實施在即，惟現場教師對於領域課程綱要（領綱）之瞭解仍偏低，亟欲宣導。
3. 相較九年一貫，108課綱強調素養導向教學，現場教師面臨強烈變動。
4. 教學現場已逐步轉變，教師須能因應領綱做出改變。

參、目標

1. 培養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教領綱精神與內涵的認識與理解。
2. 培育與會教師成為種子講師，爾後能於各自服務學校宣導領綱，帶領校內教師實作、討論、反思。
3. 增進與會教師產出領域素養導向之教學設計與實施的相關案例，擴增課程與教學資源之推展。

肆、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四、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1. 辦理日期及地點
   1. **108年6月1日（星期六）8:30-16:30，於青埔國中舉辦一日工作坊。**
   2. 107年12月1日 8:30-16:30，於青埔國中舉辦一日工作坊。（已辦理）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全市各校國語文領域召集人、有意願參加之國中國語文領域教師、國中國語文輔導小組所有成員，一場次約100人，共計約200人。（未含工作人員）

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

柒、活動內容

1. 實施方式
   1. 聘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育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領域課程綱要培訓課程授課，共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2. 分別於107學年度之上、下學期各辦理一場次，為一日全天工作坊形式進行。
   3. 參加人員：每校**至少薦派一名國語文領域教師參與**（以領域召集人為優先，若前者不克參加，則由國語文領域教師遞補），以及本市國語文輔導團國中組成員，預計100人次。
   4. 地點：青埔國中 4F表演藝術教室
2. 辦理時間

| **活動日期** | **活動時間** | **活動主題** | **講師** | **備註** |
| --- | --- | --- | --- | --- |
| 108年6月1日  (星期六) | 8：30  〜  16：30 | 國語文領域課程綱要之內涵與課程實例 | 十二年國教課綱種子講師  黃秋琴主任  蔡淑梓老師  江月嬌老師 | 本次辦理之場次 |
| 107年12月1日  （星期六） | 8：30  〜  16：30 | 國語文領域課程綱要之內涵與課程實例 | 十二年國教課綱種子講師  外聘專家學者 | 已辦理 |

1. 活動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課程內容 | 講師及負責團隊 | 備 註 |
| 08:30-08:50 | 報到、領取資料 | 青埔國中團隊 | 簽到 |
| 08:50-09:00 | 開幕、相見歡 | 青埔國中團隊 |  |
| 09:00-12:00 | * **國語文領綱的重要內涵與特色** * **國語文領綱課程實施重點** * **國語文領綱素養導向課程(國中小銜接)** | **十二年國教課綱種子講師**  **黃秋琴主任** | 外聘 3節 |
| 12:00-13:00 | 午餐 | 青埔國中團隊 |  |
| 13:00-16:00 | * **國語文領綱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示例(國中)** | **十二年國教課綱種子講師**  **蔡淑梓老師** | 外聘 3節 |
| 16:00-16:50 | * **國語文領綱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實作與發表** | **十二年國教課綱種子講師**  **江月嬌老師** | 外聘 1節 |
| 16:50-17:00 | 綜合座談 | 桃園市國中國文輔導團召集人 | 簽退 |

捌、預期效益

1. 促進教師桃園市國語文教師理解十二年國教總綱及領綱的重要內涵，能與課綱接軌。
2. 培育與會教師對於領綱的轉化能力，並能有實作產出。
3. 藉由參與教師回校帶領校內社群探討，逐步擴增理解領綱內涵之教師數。

玖、獎勵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獎勵。

拾、經費來源及概算表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款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